

內務府  
畜牧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二百零九至  
一千二百十一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九

內務府

畜牧

內外牛羊圈

典牧員役

羣游牧員役

供用

游牧牛羊

內外牛羊圈。○順治初年。設內牛圈三於

西華門外。設外牛圈三。供乳餅圈一於

南苑。設羊圈六於豐臺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奏准內

三牛圈。每圈養全耳驢牛五。其分例乳牛。專供

內庭取乳者。隨時增減。無定額。

南苑三牛圈。每圈養全耳驢牛七。分例乳牛。額外

乳牛。均隨時增減。備給莊園驢牛六。又乳牛八

十。別自為圈。專供乳餅乳漣。○又奏准。豐臺六  
羊圈。定額一等羊一千二十。二等羊二千四百。  
牝羊六十。○三十一年定。內三圈遇有增換之  
牛。向外三圈取用。外三圈及乳餅圈。豐臺六羊  
圈。牛羊。每歲均於張家口外取用。其不堪畜養  
者。送交張家口外牧放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  
六羊圈內。減一等羊五百四十。定為四百八十。  
減二等羊一千三百二十。定為一千八十。○又  
議准。每年十二月內。蒙古四十九旗王貝勒貝  
子公等。每旗貢羊一。據理藩院咨文到日。如數

歸入豐臺六羊圈餵養。○四十年奏准內三牛  
圈增駕車牛六。牡牛三。青牛一。○四十二年覆  
准。每年七月。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。將選  
定牛羊烙印入圈。如印記模糊。於覆看時補印。  
其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。如年久損壞。交武  
備院更換。○五十八年奏准內三牛圈減全耳  
驢牛三。

南苑三牛圈減全耳驢牛十三。備給莊園牛。盡行  
裁汰。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五。○又奏准豐臺  
六羊圈減一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三百六十。減

二等羊三百六十。定為七百二十。減牝羊二十。定為四十。○六十一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增一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四百八十。增二等羊二百四十。定為九百六十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增一等羊一百二十。定為六百。增二等羊二百四十。定為一千二百。○又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增乳牛十。○又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牛。定為五百。羊定為一千八百。送回張家口外牧養者。牛不得過二百。羊不得過六百。○二年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減乳牛十五。○三年覆准。內三

牛圈增乳牛十二。○四年奏准。以烏珠穆沁羊歸入豐臺一等羊內餵養。○五年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。定為二千七百。○六年議准。餵養烏珠穆沁羊。定為二十。○九年奏准。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。定為三千五百。如有餘賸。於次年應取數內扣除。○乾隆元年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增乳牛二十。○三年覆准。供乳餅牛圈。增牛二十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羊三百。各減五十。帶養羊。每圈定為一百。○又議准。南苑三續牛圈。現養牛四百八十二。豫備內圈更

換。本屬有餘。應每圈定為一百。餘牛一百八十。  
二。送往張家口牧養。○三十六年。減內牛圈一。  
○四十一年。裁。

南苑牛圈二。所留一圈。養乳牛一百。全耳驢牛十。  
二。牡牛。駕車牛。青牛。各二。餘牛一百八十一頭。  
儘數裁汰。○五十年。內牛圈減乳牛一百三十。  
四。

南苑續牛圈減乳牛四十。供乳餅牛圈減乳牛二。  
十。○嘉慶四年。內牛圈增設乳牛五十三。續牛。  
圈增設備用乳牛五十。○十年。續牛圈添餵乳。

牛十五。○十七年。移豐臺六羊圈於

南苑。每圈建蓋瓦房土房各三間。交營造司修建。其豐臺舊羊圈地二頃四十畝。交順天府轉飭所屬招佃開墾。照例徵租。

典牧員役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內三牛圈。外三牛圈。各設廄長三人。廄副三人。內三牛圈。廄丁六十。六名。鋤草服役人六名。外三牛圈。廄丁二十六名。鋤草壯丁十六名。供乳餅圈。設廄長一人。廄丁八名。鋤草壯丁二名。豐臺六羊圈。設廄長六人。廄副六人。廄丁五十七名。篩豆壯丁六名。



南苑豐臺牛羊諸圈。共設壯丁頭目一名。廩長缺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廩副內選補。廩副缺於廩丁內選補。廩長各食原俸餉。廩副月給銀二兩。廩丁等一兩。每銀一兩各隨米一斛。頭目給地一頃。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。有缺各以其子弟充補。○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牛圈外三牛圈。供乳餅圈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各增設廩副一人。○二十四年覆准內三牛圈。每圈裁廩丁七名。增設鋤草服役人七名。○又奏准豐臺六羊圈。共增設廩丁十五名。○三十二年奏准內

三牛圈。外三牛圈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各增設廄丁二名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六羊圈。每圈裁廄丁二名。內三牛圈。外三牛圈。每圈增設廄丁二名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內三牛圈。共增設鑿草服役人十四名。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牛羊圈廄長廄副缺。即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。○

十一年。裁內三牛圈鑿草服役人二名。○乾隆

三十四年奏准。豐臺各圈事務。每年奏派大臣

一人直年。○又奏准。京城內外牛羊圈。派慶豐

司官三人。別司司官三人。分管直年。裁內牛圈

廩長一人。廩副二人。廩丁十八名。○四十一年。裁

南苑三圈內原設廩長二人。廩副四人。廩丁三十名。○五十年。裁汰內外牛圈廩丁十三名。內牛圈。派茶房章京一人。慶豐司官一人。羊圈派膳房章京一人。慶豐司官一人。一同辦事。

游牧牛羊羣。○順治初年。設牛羣一百九十八。羊羣二百四十。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牛四十二羣。羊一百二十羣。○三十一年。奏准養息牧

設牛五羣。每羣乳牛九十。牝牛五。驃牛五。於張家口外牛羣內撥給。○三十八年覆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二十羣。○三十九年議准。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一萬。於達里岡愛分設羊三十羣。○四十二年奏准。達里岡愛增設羊三十羣。○又奏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三十羣。○又覆准。游牧各羣所用鐵印記。如年久損壞。送慶豐司交武備院更換。○四十四年覆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牛三萬。以一百二十為一羣。額羊二十一萬。以四百

為一羣。○又奏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牛二十  
十二羣。羊九十九羣。○四十五年奏准。達里岡  
愛。增設羊五十羣。○四十八年奏准。達里岡愛  
增設羊七十羣。○五十二年議准。達里岡愛羊  
羣。定額十萬。不准缺少。○雍正六年奏准。張家  
口外游牧處。減羊十羣。○十年議准。達里岡愛  
所養羊十萬。除賞給移紮兵丁九萬五千一百  
四十外。所賸無多。令歸併張家口外羊羣內牧  
養。○十一年議准。於張家口外羊羣內。撥羊十  
萬。送往軍營。○乾隆元年議准。於軍營羊羣內

選取十萬。以三萬於達里岡愛牧養。復設羊羣九十。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羣牧放孳生。○六年覆准達里岡愛原牧及孳生羊共六萬一百有餘。除原設九十羣外。增設羊二十羣。每羣以五百為率。○九年議奏達里岡愛羊共一百一十羣。每羣五百餘。共計六萬一百有餘。今合現在孳生之數。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。每羣至七百餘羊。不能牧放。請存留六萬。仍作為一百一十羣。撥羊一萬四百六十。補足張家口外二十一萬之額。尚餘羊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。應

請變價奉

旨。除存留達里岡愛牧養羊六萬外。其餘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羊。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羊羣補足原額。尚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。仍令達里岡愛羣內均分暫養。俟孳生繁多。再行請旨。○二十一年。裁達里岡愛羊二十羣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牛羣併作六十。每羣以五百為率。羊羣併作一百五十。每羣以一千四百為率。達里岡愛羊羣併作五十。每羣羊數亦如之。○三十二年議准。張家口外。減牛二十羣。增設

羊二十羣。原設牛羣人役。即今充當羊羣差務。  
○三十六年。減張家口外羊羣四十四。減達里  
岡愛羊羣二十。○三十八年議准。張家口外游  
牧處增設羊四羣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十一羣。○  
四十一年奏准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六羣。○四十  
四年議准。達里岡愛增設羊八羣。○四十七年  
奏准。察哈爾三旗達里岡愛牛四十羣。羊一百  
八十五羣。每羣設駝一馬三。備差應用。○又奏  
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五羣。達里岡愛增  
設羊十五羣。○又議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



羊二十羣。備差駝馬。亦照例增設。○五十年議  
准。張家口外游牧處。增設羊十五羣。備差駝馬。  
亦照例增設。

游牧員役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張家口外牛羊羣。每  
十羣設長一人。每羣設牧丁二名。共設牛羣十  
羣。長十九人。牧丁三百九十六名。羊羣十羣。長  
二十四人。牧丁四百八十名。每牛羊五羣。各設  
領催一名。○康熙二十三年。奏准。張家口外牛  
羣。增設十羣。長四人。牧丁八十四名。羊羣增設  
十羣。長十二人。牧丁二百四十名。○三十年。奏